

舊公寓立公寓大廈成立 管理委員會之流程

Step 1 推選召集人

- 開會前 10 日以書面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。
- 書面載明開會內容。
- 管理委員之選任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- 1.召集人需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。
- 2.由區分所有權人 2 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 10 日後生效。
- 3.數人被推選時，以支持者較多者擔任。
- 4.支持人數相同時，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

Step 2 召開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

- 1.出席：2/3 以上全體區分所有（權、權人）。
- 2.同意：出席的 3/4 以上全體區分所有（權、權人）。
- 3.區權人會議討論事項為：管理委員之選任、訂定規約，以及其他社區管理事物。

○成會

↓ X 流會

同一議題重新召集會議（二次會）

- 1.出席：3 人並 1/5 以上全體區分所有（權、權人）。
- 2.同意：出席的 1/2 以上全體區分所有（權、權人）。

↓ ○成會

二次會之決議為假決議，會議紀錄需於 15 日內 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，若 7 日內 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1/2 以上，該決議視為成立，成立後 10 日內 再以書面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。

Step 3 決議成立管委會

- 製作會議紀錄。
- 主席簽名。
- 會後 15 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。

Step4 至各鄉鎮市公所報備

- 備齊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、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出席人員名冊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、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合法證明文件等。
- 如有重新召集情形須再檢附 2 項表單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、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。

Step5 公所給予同意備查函

- 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 1 次。
- 如有變更或改選管理委員應進行變更或改選報備。

